

紐約的一條大街上，一位值勤的警員正沿街走着。一陣冷颼颼的風向他迎面吹來。已近夜間10點，街上的行人寥寥無幾了。

在一家小店鋪的門口，昏暗的燈光下站着一個男子。他的嘴裏叼着一支沒有點燃的雪茄煙。警員放慢了腳步，認真地看了他一眼，然後，向那個男子走了過去。

「這裏沒有出甚麼事，警官先生。」看見警察向自己走來，那個男子很快地說，「我只是在這裏等一位朋友罷了。這是二十年前定下的一個約會。你聽了覺得稀奇，是嗎？好吧，如果有興致聽的話，我來給你講講。大約二十年前，這兒，這個店鋪現在所佔的地方，原來是一家餐館……」

「那餐館五年前就被拆除了。」警察接上去說。

男子划了根火柴，點燃了叼在嘴上的雪茄。借着火柴的亮光，警察發現這個男子臉色蒼白，右眼角附近有一塊小小的白色傷疤。「二十年前的今天晚上，」男子繼續說，「我和吉米·維爾斯在這兒的餐館共進晚餐。哦，吉米是我最要好的朋友。我倆都是在紐約這個城市裏長大的。從孩提時候起，我們就親密無間，情同手足。當時，我正準備第二天早上就動身到西部去謀生。那夜臨分手的時候，我倆約定：二十年後的同一日期、同一時間，我們將來到這裏再次相會。」

「這聽起來倒挺有意思。」警察說，「你們分手以後，你就沒有收到過你那位朋友的信嗎？」

「哦，收到過他的信。有一段時間我們曾相互通信。」那男子說，「可是一兩年之後，我們就失去了聯繫。你知道，西部是個很大的地方。而我呢，又總是不斷地東奔西跑。可我相信，吉米只要還活着，就一定會來這兒和我相會的。他是最信得過的朋友啦。」

說完，男子從口袋裏掏出一塊小巧玲瓏的金錶。錶上的寶石在黑暗中閃閃發光。「9點57分了。」他說，「我們上一次是10點整在這兒的餐館分手的。」

「你在西部混得不錯吧？」警察問道。

「當然囉！吉米的光景要是能趕上我的一半就好了。啊，實在不容易啊！這些年來，我一直不得不東奔西跑……」

又是一陣冷颼颼的風穿街而過。接着，一片沉寂。他們倆誰也沒有說話。過了一會兒，警察準備離開這裏。

「我得走了，」他對那個男子說，「我希望你的朋友很快就會到來。假如他不準時趕來，你會離開這兒嗎？」

「不會的。我起碼要再等他半個小時。如果吉米他還活在人間，他到時候一定會來到這兒的。就說這些吧，再見，警官先生。」

「再見，先生。」警察一邊說着，一邊沿街走去，街上已經沒有行人了，空蕩蕩的。

男子又在這店鋪的門前等了大約 20 分鐘的光景，這時候，一個身材高大的人急匆匆地徑直走來。他穿着一件黑色的大衣，衣領向上翻着，蓋住了耳朵。

「你是鮑勃嗎？」來人問道。

「你是吉米·維爾斯？」站在門口的男子大聲地說，顯然，他很激動。

來人握住了男子的雙手。「不錯，你是鮑勃。我早就確信我會在這兒見到你的。嘖，嘖，嘖！二十年是個不短的時間啊！你看，鮑勃！原來的那個飯館已經不在啦！要是它沒有被拆除，我們再一塊兒在這裏共進晚餐多好啊！鮑勃，你在西部的情况怎麼樣？」

「喔，我已經設法獲得了我所需要的一切東西。你的變化不小啊，吉米。我原來根本沒有想到你會長這麼高的個子。」

「哦，你走了以後，我是長高了一點兒。」

「吉米，你在紐約混得不錯吧？」

「一般，一般。我在市政府的一個部門裏上班，坐辦公室。來，鮑勃，我們去轉轉，找個地方好好敘敘往事。」

這條街的街角處有一家大商店。儘管時間已經不早了，商店裏的燈還在亮着。來到亮處以後，這兩個人都不約而同地轉過身來看了看對方的臉。

突然間，那個從西部來的男子停住了腳步。

「你不是吉米·維爾斯。」他說，「二十年的時間雖然不短，但它不足以使一個人變得面目全非。」從他說話的聲調中可以聽出，他在懷疑對方。

「然而，二十年的時間卻有可能使一個好人變成壞人。」高個子說，「你被捕了，鮑勃。芝加哥的警方猜到你會到這個城市來，於是他們通知我們說，他們想跟你『聊聊』。好吧，在我們還沒有去警察局之前，先給你一張條子，是你的朋友寫給你的。」

鮑勃：

剛才我準時趕到了我們的約會地點，當你划着火柴點煙時，我發現你正是那個芝加哥警方所通緝的人。不知怎的，我不忍自己親自逮捕你，只得找了個便衣警察來做這件事。

吉米

取材自長春出版社《崔巒老師教你閱讀》頁 81-85



